

#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台基股份

股票代码：300046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台基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通讯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2号22-26层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10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台基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台基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上市公司、台基股份	指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信托	指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台基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指	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台基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是由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江苏信托以管理人的身份,披露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台基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江苏信托主要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台基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注册地: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2号22-26层

法定代表人: 胡军

注册资本: 376033.661182万元整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80479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 动产信托; 不动产信托; 有价证券信托; 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 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 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 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 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 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从事同业拆借;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2年6月5日至\*\*\*\*\*

现公司股权结构为: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81.4904%;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0.9106%;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

股比例3.3028%；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2962%。

最新股东构成	出资人	出资额	股权占比	行业归属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3,064,312,182.45 元人民币	81.4904%	投资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0,276,163.14 元人民币	10.9106%	投资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4,194,950.00 元人民币	3.3028%	投资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61,553,316.23 元人民币	4.2962%	农林牧渔

通信方式：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2号22-26层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者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胡军	男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南京	否	
李起年	男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南京	否	
陈宁	男	国信集团财务部总经理	中国	南京	否	董事
余亦民	男	苏豪集团副总裁、党委委员	中国	南京	否	董事
徐清	男	高科集团副总裁、党委副书记	中国	南京	否	董事
范健	男	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	南京	否	独立董事
俞妙根	男	富越汇通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副董事长	中国	上海	否	独立董事
吴涛	男	深圳东方藏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独立董事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主要是因委托人资金需求。

#### 二、持股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减持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0.094%）。截至本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减持 100 股，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实施上述减持计划，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若发生其他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656,000 股普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台基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10日	12.46	100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656,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655,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99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情况

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系为实施台基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台基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资人为台基股份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现任董事包括袁雄和胡建飞，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经理朱俊波和姜培枫。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计划的份额上限分别为12,534,120份，其余份额为其他员工所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袁雄、胡建飞、朱俊波和姜培枫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证券市场不良诚信



记录的情形。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台基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减持股份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公司证券部
- 2、联系电话：0710-3506236
- 3、联系人：康进、钱璟

##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代“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台基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2018年 12月 10日

## 附表一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162号
股票简称	台基股份	股票代码	3000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台基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2号22-26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10,656,000 股</u> 持股比例： <u>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00 股</u> 变动比例： <u>0.000047%（减少）</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之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不适用

备注：本次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代“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台基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签字）

2018年 12月 10日